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4〕第 1882 号

申请人：武汉 建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朱建寰，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鄂 0106 工伤不予认定〔2024〕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11 月 7 日本机关受理，依法追加王 为第三人。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视同工伤。

申请人称：第三人突发疾病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规定或应参照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视同工伤。第三人系申请人审计部员工，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部门工作职能及要求，申请人安排第三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从武汉出发至武汉 销售办事处昆明办，对办事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客户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例行审计。2024 年 6 月 27 日，第三人抵达昆明办展开工作，后与办事处

负责人赵 一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开始驾车由昆明出发至保山市、怒江傈族自治州福贡县、瑞丽市、腾冲县、临沧市、耿马傣族低族自治县（该段时间为云南雨季，福贡县和耿马县路途不断有落石和塌方情况）等地与客户落实情况（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已连续因公出差 9 天）。2024 年 7 月 11 日晚上七点左右，第三人刚刚抵达到丽江开酒店房间后，突发胸口闷结，呼吸接不上气，休息半小时左右无好转，向同事赵 求助，随即送往附近 2 公里内丽江市人民医院福慧院区急诊室。经过两次心电图检查后确诊为：急性下壁心肌梗死，Killip I 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并进行心脏冠脉造影并放置支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在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为工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本案中，第三人因工出差期间，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突发疾病，其突发疾病与高强度加班加点的工作及工作中的激动情绪有直接关系。且其出差工作地点位于云南省偏远山区，海拔较高，对于人体的心脏供血机能及氧气供给均造成比较严重的伤害。因此，不能生硬地认定第三人所受的伤害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指的受到伤害的情形。故第三人突发疾病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或参照第十五条第一款突发疾病的规定视同工伤。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 号）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具有作出案涉工伤认定决定的行政职权。2.被申请人作出本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受理申请人为第

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进行了送达。故我局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程序合法。3.被申请人对申报情形不认定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经调查核实，第三人是申请人的职工，工作岗位为审计师，2024年6月26日，申请人安排其出差至云南省昆明市。2024年7月11日19时左右，第三人在云南省丽江市酒店房间内突发胸闷不适，当晚送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7月25日出院，诊断为急性下壁心肌梗死、Killip I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痛风性关节炎。根据医院诊断记录可知，第三人诊断结果均系自身疾病，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无证据证明第三人在事发当日受到了外部事故伤害，故第三人当日突发疾病情形不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也不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情形，故其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就第三人因自身疾病进行的工伤申报不予认定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认为第三人突发疾病与高强度加班加点的工作及工作中的激动情绪有直接关系，且认为其出差工作地点位于云南省偏远山区，海拔较高，对于人体的心脏供血机能及氧气供给均造成比较严重的伤害。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上述情况可能对个人健康状况产生影响，但第三人疾病发生的主因仍是身体存在病变，不论是诱因还是本身疾病产生的病变，第三人突发疾病的情形都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就第三人因自身疾病申请工伤不予认定为工伤事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第三人在法定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从事审计工作。

2024年6月26日，第三人根据申请人的安排从武汉前往申请人昆明办出差。2024年7月11日晚上七点左右，第三人在云南省丽江市

酒店房间突发胸口闷结，呼吸接不上气，当晚被送往附近2公里内丽江市人民医院福慧院区急诊室。经过两次心电图检查后确诊为：急性下壁心肌梗死，Killip I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并进行心脏冠脉造影并放置支架。2024年7月25日，该院出具《出院证明》记载：“入院诊断：1.急性下壁心肌梗死。2、Killip I级。3、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4、痛风性关节炎”“出院诊断：1.急性下壁心肌梗死。2、Killip I级。3、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4、痛风性关节炎。5、桡动脉闭塞”。

2024年8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轶冉予以签收。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书载明：“……诊断为急性下壁心肌梗死、Killip I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痛风性关节炎。根据王提供的医疗诊断结论，其诊断结果均系疾病，不属于事故伤害或职业病，且在其主张的受伤当日并无事故伤害和确定的外伤情形发生。王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或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2024年10月11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 签收《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听取意见时，询问第三人是否收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三人表示收到，认可委托申请人去被申请人处申请工伤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赵 的《证人证言》、《单位情况说明》、第三人从武汉前往昆明的火车票据、第三人的出差申请、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证明》；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提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营业执照、张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苑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4.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个

人申请报告》《单位申请报告》、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工伤认定申请人、用人单位及其他联系方式一览表》《工伤认定案件记录表》《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接收清单》《工伤认定审核表》等）；

5.被申请人提交的《不予认定工伤领取材料清单》、邮政快递单及邮件查询信息单、《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第三人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或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

《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于 9 月 24 日作出鄂 0106 工伤不予认定〔2024〕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2024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上述规定应当或视同工伤

的要求为“受到伤害”“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48小时死亡”。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从事审计工作，申请人与第三人均对此予以认可。2024年7月11日晚上7时左右，第三人出差到丽江酒店房间后，突发胸口闷结，呼吸接不上气，随后送往附近2公里内丽江市人民医院福慧院区急诊室，确诊为：急性下壁心肌梗死，Killip I级，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进行心脏冠脉造影并放置支架。首先，第三人出差云南进行审计工作属于因工外出，但第三人感到不适时并未受到外部伤害，而是突发疾病，不存在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形，显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其次，申请人虽然突发疾病，但显然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因此认定第三人不属于工伤并无不当。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云南的地理环境、连续出差9天的高强度工作是诱发本次疾病的客观因素的问题，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上述情况可能对个人的健康状况产生影响，但自身疾病和遗传因素、身体素质、长期饮食作息习惯均产生关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伤认定时并不直接考虑疾病的可能诱因或背景因素，申请人前述观点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鄂0106工伤不予认定〔2024〕 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